

证券代码：300108

证券简称：双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筹划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林海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制药”）、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强制药”）及吉林金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药业”）部分股份事项。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 100%股权，公司与海通制药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终止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为尽快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经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继续进行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天强制药 94.44%股份及金宝药业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2.287%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原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通制药、天强制药及金宝药业部分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人员积极推进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并就合作方案、交易对价进行多轮商务谈判。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7年5月12日，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7年5月26日，经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拟购买的资产为海通制药、天强制药及金宝药业部分股份，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

2017年6月12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5），由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12日，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45），经2017年7月1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2日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7年7月31日，公司与海通制药股东授权代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各方统一一致决定不再推进及实施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100%股权的交易。

2017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94.44%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

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股份发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股权的部分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发行股份购买海通制药 100%股权，公司与海通制药交易对方就本次收购终止事项达成《谅解备忘录》。

为了尽快实现公司业务整合、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继续进行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天强制药 94.44%股份及金宝药业剩余少数股东持有的 2.287%股份。

四、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具体过程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关于关于现金收购钓鱼台医药集团吉林天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94.44%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议案不涉及股份发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中《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及复牌公告之日起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的计划性安排

公司将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披露上述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和内容的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双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